

風災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編 總則	
	二、風災災害特性	
<p>二、風災災害特性</p> <p>(一)自然條件</p> <p>1. 臺灣地形條件</p> <p>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長短之分，歷年來從未斷絕。臺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颱風強度與降雨規模有增強趨勢，自民國 47 年至 108 年平均每年有 6.61 個颱風警報，加上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地理環境，如圖 1 臺灣全圖所示。</p>	<p>二、風災災害特性</p> <p>(一)自然條件</p> <p>1. 臺灣地形條件</p> <p>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長短之分，歷年來從未斷絕。臺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颱風強度與降雨規模有增強趨勢，自 1958 至 2012 年平均每年有 6.89 個颱風警報，加上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地理環境，如圖 1 臺灣全圖所示。</p>	<p>統計時間修正至 108 年，並調整部分文字內容。(P.2)</p>
<p>3. 侵臺颱風之分類</p> <p>民國前 1 年至 108 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10 類。</p> <p>(1) 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2.79。</p> <p>(2) 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p>	<p>3. 侵臺颱風之分類</p> <p>1911 年~2013 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9 類。</p> <p>(1) 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2.7。</p> <p>(2) 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p>	<p>1. 統計時間修正至 108 年，並調整各類路徑百分比。</p> <p>2. 更換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圖片。(P.4-5)</p>

<p>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13.32</u>。</p> <p>(3) 第3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12.79</u>。</p> <p>(4) 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9.66</u>。</p> <p>(5) 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18.02</u>。</p> <p>(6) 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 <u>12.53</u>。</p> <p>(7) 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 <u>6.79</u>。</p> <p>(8) 第8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3.39</u>。</p> <p>(9) 第9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6.79</u>。</p> <p>(10) 其他：特殊路徑，占百分之 <u>3.92</u>。</p>	<p>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3.2。</p> <p>(3) 第3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2.5。</p> <p>(4) 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9.5。</p> <p>(5) 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8.6。</p> <p>(6) 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 12.7。</p> <p>(7) 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 6.5。</p> <p>(8) 第8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3.5。</p> <p>(9) 第9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7.0。</p> <p>(10) 第10(其他)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 3.8。</p>	
<p><u>五、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u></p>	<p>無</p>	<p>新增相關中長程計畫內容與預算概算表 (P. 11-15)</p>
	<p>第二編 災害預防</p>	
	<p>第一章 減災</p>	
	<p>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p>	
<p>六、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u>外來人口</u>、<u>嬰幼兒</u>、<u>孕(產)婦</u>、<u>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u>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p>	<p>六、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u>嬰幼兒</u>、<u>孕婦</u>、<u>產婦</u>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p>	<p>增列弱勢族群對象。(P. 17)</p>
	<p>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p>	

	能之強化	
<u>四、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易成孤島地區及離島之聯外陸、海、空交通運輸耐災性，並建立預設搶修(險)機具或開口合約等機制。</u>	無	為強化易成孤島地區對外交通，增列本項。(P.18)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u>四、經濟部應掌握主管公共事業所具有之搶修人員、移動發電機與送水車，並建立災區供電、供水及搶修之優先順序，以重要醫院、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等防救災據點納入優先順序範圍。</u>	無	配合震災災害業務計畫修正，建立供電、供水及搶修之機制。(P.19)
<u>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u>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調整項次。(P.19)
	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二、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 加強臨時建築物、 <u>建築工地鷹架</u> 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 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 加強臨時建築物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 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參採臺南市政府意見修正。(P.19)
	第二章 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u>(一)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u>		該段文字原誤繕為震災相關

<p><u>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並加強坡地崩塌地質、分布、種類及機制調查，提供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u></p> <p>(二)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u>風</u>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p>		<p>文字，已調整為原風災內容。(P. 22)</p>
<p>(二) 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u>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u></p>	<p>二、通訊設施之確保</p> <p>(二) 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p>	<p>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建立通訊確保機制。(P. 23)</p>
<p>(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p>	<p>(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p>	<p>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建立通訊確保機制。(P. 23)</p>

<p><u>關，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u></p>	<p>關。</p>	
<p>(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通信<u>事業</u>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台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u>事業</u>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u>另各級政府應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u></p>	<p>(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通信業者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台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p>	<p>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建立通訊確保機制。(P. 23)</p>
<p>三、災情分析應用及<u>資訊揭露</u></p>	<p>三、災情分析應用</p>	<p>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P. 24)</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u>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u>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p>	<p>參採林銘郎委員建議，公開災情相關資訊供民眾查閱，酌作文字修正。(P. 24)</p>
	<p>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p>	
<p>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u>病</u>患時醫護人員之</p>	<p>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p>	<p>酌作文字修正。(P. 24)</p>

<p>任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p>	<p>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p>	
<p>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藥品醫療之儲備與調度事項之整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各電信事業，維護服務區內之電信暢通。</p>	<p>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藥品醫療之儲備與調度事項之整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維護服務區內之電信暢通。</p>	<p>酌作文字修正。(P. 24-25)</p>
	<p>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p>	
<p>六、海洋委員會應整備巡防艦艇，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病患運送措施。</p>	<p>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巡防艦艇，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p>	<p>酌作文字修正。(P. 25)</p>
	<p>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並應確認避難場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並應確認避難場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p>增列弱勢族群對象。(P. 25-26)</p>
<p>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p>	<p>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嬰幼兒、孕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p>	<p>增列弱勢族群對象。(P. 26)</p>

<u>使用者</u> 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備。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 <u>避難收容處所</u> 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酌作文字修正。(P. 26)
五、教育部應配合提供 <u>避難收容處所</u> 之規劃與整備。	五、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酌作文字修正。(P. 26)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颱風季節期間暫置大陸船員漁船進港避風規定」，加強大陸漁工管理，地方政府應訂定大陸漁工至陸上 <u>避難收容處所</u> 安置計畫。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颱風季節期間暫置大陸船員漁船進港避風規定」，加強大陸漁工管理，地方政府應訂定大陸漁工至陸上臨時收容所安置計畫。	酌作文字修正。(P. 26)
七、海洋委員會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事宜，並加強巡邏管轄區域內 <u>避難收容處所</u> 週邊，以防制非法入出境。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事宜，並加強巡邏管轄區域內安置場所週邊，以防制非法入出境。	酌作文字修正。(P. 26)
<u>九、地方政府應協助易成孤島地區民眾於災前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並作適當收容安置或依親作業。</u>	無	落實易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增修文字。(P. 26)
<u>十、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與民營機構簽訂合約，對於提供避難收容空間與物資的民間機構給予適當的獎勵措施。</u>	無	增列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增修文字。(P. 26)
<u>十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避難所、收容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u>	無	增列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增修文字。(P. 27)

<p><u>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u></p>		
<p><u>十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療養機構(院、所)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u></p>	無	增列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增修文字。(P. 27)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p>二、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u>並建立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整備及運補機制。</u></p>	<p>二、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p>	<p>為落實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整備作業，增修文字。(P. 27)</p>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p>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u>事業</u>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p>	<p>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28)</p>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u>督導地方政府</u>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p>	<p>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係由中央督導地方辦理，並由地方監測及通報疫情，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專諮委員建議</p>

<p><u>系、受災畜禽屍體清運、防疫消毒及疫病蟲害處理等事項。</u></p>	<p>病蟲害處理。</p>	<p>修正文字。(P. 29)</p>
	<p>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u>並提升女性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u>，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參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未來演習政策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於業務計畫敘明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文字內容。(P. 29)</p>
	<p>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p>	
<p>一、<u>地方政府應辦理</u>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u>及遺體遮蔽、臨時遺體收容場所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並辦理相關演習，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u></p>	<p>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p>	<p>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民政司及臺南市政府建議，增修遺體遮蔽與家屬關懷服務等文字。(P. 30)</p>
<p><u>三、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否資訊。</u></p>	<p>無</p>	<p>強化親友協尋與安否資訊機制，增修文字內容。(P. 30)</p>
	<p>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p>	
<p>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p>	<p>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p>	<p>考量弱勢族群及備援訊息傳</p>

<p>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風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在颱風即將來臨或有侵襲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等<u>多元訊息發布管道</u>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3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p>	<p>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風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在颱風即將來臨或有侵襲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3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p>	<p>遞方式，以多元管道傳遞災情訊息予民眾，酌作文字修正。(P. 31)</p>
	<p>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p>	
<p>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u>外來人口</u>、嬰幼兒、<u>孕(產)婦</u>、身心障礙者及<u>維生器具使用者</u>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p>	<p>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p>	<p>增修弱勢族群對象。(P. 31)</p>
	<p>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落實</p>	
<p>各級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平日加強居住環境巡查、備災糧食、飲用水之儲備、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安全性檢查、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災時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其工作內容包括：</p>	<p>各級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平日加強居住環境巡查、備災糧食、飲用水之儲備、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安全性檢查、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災時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其工作內容包括：</p>	<p>增列防災士及韌性社區工作推動，酌作文字修正。(P. 32-33)</p>

<p>一、學習與認知及災害經驗彙整與討論。</p> <p>二、環境資源調查與各類社區安全地圖製作。</p> <p>三、防救災課題篩選，釐清社區防災任務。</p> <p>四、防救災對策與計畫之研擬。</p> <p>五、減災防災相關計畫執行。</p> <p>六、組織建立、分工及災前整備、緊急應變訓練及操作。</p> <p><u>七、防災士培訓機制之宣導及韌性社區推動工作。</u></p>	<p>一、學習與認知及災害經驗彙整與討論。</p> <p>二、環境資源調查與各類社區安全地圖製作。</p> <p>三、防救災課題篩選，釐清社區防災任務。</p> <p>四、防救災對策與計畫之研擬。</p> <p>五、減災防災相關計畫執行。</p> <p>六、組織建立、分工及災前整備、緊急應變訓練及操作。</p>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二節 居民引導避難	
<p>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u>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如無障礙交通工具、多元訊息發布管道等)</u>。</p>	<p>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臨時收容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p>	<p>考量弱勢族群需求，並酌作文字修正。(P. 35)</p>
<p>二、地方政府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u>避難收容處所</u>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p>	<p>二、地方政府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收容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p>	<p>酌作文字修正。(P. 35-36)</p>

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機關請求支援。	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機關請求支援。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 <u>外來人口</u> 、嬰幼兒、 <u>孕(產)婦</u> 、身心障礙者及 <u>維生器具使用者</u> 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增列弱勢族群對象。(P. 36)
四、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場所與 <u>避難收容處所</u> 內之老人、 <u>外來人口</u> 、嬰幼兒、 <u>孕(產)婦</u> 、身心障礙者及 <u>維生器具使用者</u> 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四、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增列弱勢族群對象。(P. 36)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八)科技部督導科學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八)科技部督導科學 <u>工業</u> 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組織法更名為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已頒布施行，原業務計畫中「科學工業園區」一詞建議配合修正為「科學園區」(P. 37)
(十二)海洋委員會(<u>海巡署</u>)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管制措施。	(十二)海洋委員會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管制措施。	酌作文字修正。(P. 37)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u>六、內政部(警政署、移民</u>	無	強化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

<p><u>署)、地方政府應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u></p>		<p>員確認機制，增修文字內容。(P. 39)</p>
	<p>第二節 防救災資、通訊之確保</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u>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u></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p>	<p>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建立通訊確保機制。(P. 40)</p>
	<p>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p>	
<p>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u>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u>聯絡人員、電話，<u>保持災情通報有效傳達。</u></p>	<p>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p>	<p>強化災情通報機制之確保，酌作文字修正。(P. 40)</p>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 <u>運作</u>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p><u>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平時作業、開設時機、進駐機關、開設程序、編組成員等相關運作機制，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辦理。</u></p> <p><u>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u></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若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龍捲風特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龍捲風發生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p> <p>(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p> <p>1. 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p> <p>2.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14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p>	<p>參採施邦築委員建議，引述法令或規定之文字部分，僅列出依據該相關法令或規定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調整項次。(P. 40-41)</p>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

(一)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颱風狀況，由內政部長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

	<p>部長擔任，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三)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p> <p>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p>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二、國防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申	二、國防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申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6 條規定，建議將「得」

請，儘速派遣兵力協助防救災作業，另重大災害發生時， <u>應</u> 主動派兵投入救援工作。	請，儘速派遣兵力協助防救災作業，另重大災害發生時，得主動派兵投入救援工作。	修改為「應」。(P. 42)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u>二、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颱風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u>	無	考量弱勢族群需求，強化訊息發布多元機制，增修文字內容。(P. 43)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酌作文字修正。(P. 44)
(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七)海洋委員會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P. 44)
	二、緊急醫療救護	
(一)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 <u>進行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u> 。	(一)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	參採衛生福利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44)
(九)海洋委員(海巡署)會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緊急救護事項。	(九)海洋委員會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緊急救護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P. 45)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二)運送對象之設定	(二)運送對象之設定	酌作文字修正。(P. 45-46)

<p>1. 第一階段</p> <p>(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p> <p>(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p> <p>(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p> <p>(4) 後送傷病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p> <p>(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p>	<p>1. 第一階段</p> <p>(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p> <p>(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p> <p>(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p> <p>(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p> <p>(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p>	
	<p>第三節 避難收容</p>	
	<p>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p>	
<p>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p>	<p>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p>	<p>考量弱勢族群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49)</p>
<p>二、避難收容處所</p>	<p>二、避難場所</p>	<p>原二、三整併為二、避難收</p>

<p>(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p> <p>(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p> <p>(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p> <p><u>(四)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u>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p> <p><u>(五) 地方政府應規劃婦女、弱勢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u>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p> <p><u>(六) 地方政府設置避難收容處所</u>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u>避難收容處所</u>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p> <p><u>(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u>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p>	<p>(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p> <p>(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p> <p>(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p> <p>三、臨時收容所</p> <p>(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p> <p>(二) 地方政府應規劃婦女、弱勢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收容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p> <p>(三)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p> <p>(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p>	<p>容處所，以及配合調整項次。(P. 49-50)</p>
--	--	--------------------------------

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u>三、跨縣市避難收容</u>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配合調整項次。(P. 50)
<u>四、特定族群照護</u>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 <u>外來人口</u> 、 <u>嬰幼兒</u> 、 <u>孕(產)婦</u> 、 <u>身心障礙者</u> 及 <u>維生器具使用者</u> 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辦理 <u>避難收容處所</u> 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 <u>避難收容處所</u> 。對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五、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考量弱勢族群需求，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調整項次。(P. 50-51)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減輕風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風災發生時，應 <u>徵調或協助徵調</u>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減輕風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風災發生時，應調派或協助調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52)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 <u>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u> ，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參採衛生福利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53)
	二、消毒防疫	
(四)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且視疫情狀況， <u>辦理防疫工作</u> 及防疫物資調度，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四)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54)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 <u>動物防疫機關</u> 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54)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u>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u> 。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參採法務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54)
(五)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u>同時注意遺體遮蔽及於現場設置臨時罹難者安置場所</u> ，並妥適處理遺物， <u>協助家屬進行指認</u> ，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	(五)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	依據108年1月4日行政院研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事宜會議、108年3月12日內政部民政司研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及臺南市政府建議，修正相關文字。(P.54)

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 <u>交通部協助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u>	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 <u>交通管制</u> 工作。		酌作文字修正。(P. 55)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 <u>事業</u> 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並視需要督導及協調各通信 <u>事業</u> 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積極協助災區建立臨時通訊，順遂各項救災工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並視需要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積極協助災區建立臨時通訊，順遂各項救災工作。	酌作文字修正。(P. 55)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u>(一)</u>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 <u>及建立</u> 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 <u>窗口</u> 等體制。 <u>(二)</u>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並建立民間志工團體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酌作文字修正。(P. 56-57)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	強化聯繫機制，酌作文字修正。(P. 57)

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 <u>建立聯繫管道及物資受理窗口等機制</u> ，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四、捐贈之處理 <u>各級</u> 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支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四、捐贈之處理 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支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P. 57)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 <u>協助徵調</u> 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修正。(P. 60)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 <u>動物防疫機關</u> 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P. 61)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災情處理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 <u>事業</u> 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二、災情處理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酌作文字修正。(P. 63)
(十三)海洋委員會(<u>海巡署</u>)	(十三)海洋委員會應協助海	參採海洋委員會意見修正。

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P. 63)
(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十四)海洋委員會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參採海洋委員會意見修正。(P. 63)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u>二、</u> 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第二點，並配合調整項次(P. 66)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u>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u> <u>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u>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其就業。	依衛生福利部建議及火災等相關平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文字修正。(P. 66)

<p><u>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u></p> <p><u>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u></p> <p><u>四、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u></p>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p>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等供居住<u>協助</u>事項。</p>	<p>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等供<u>災民</u>居住事項。</p>	<p>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67)</p>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p><u>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u></p>	<p>「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規定，已於105年6月1日停止適用。(P. 67-68)</p>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u>救助諮詢單一窗口</u>。</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p>	<p>參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增修救助諮詢單一窗口文字。(P. 68)</p>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 <u>救助及融資</u>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u>提供</u> 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u>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u>)，辦理實施救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訂定，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本會即依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目的為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配合修正文字。(P.68)
附錄一 「89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 <u>34. 利奇馬颱風</u> <u>強烈颱風利奇馬 (LEKIMA)</u> <u>颱風於108年8月3日於菲律賓東方海域生成向西北移動，影響臺灣北部海面、東北部海面，期間未登陸臺灣本島。</u> <u>中央氣象局於於108年8月7日17時30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同日20時30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8月10日8時30分解除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總計發布22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u> <u>53(公尺/秒)。</u> <u>受颱風影響，北部山區有超大豪雨發生，彭佳嶼測站、鼻頭角測站均測得11級以上陣風，颱風期間易造成8萬多戶停電，共計有1人死亡，14人受傷。</u>	無	增列利奇馬風災內容。
附錄二 <u>歷年颱風災害事件</u>		增列107、108年風災列表及

		備註說明。
<u>附錄三 各相關機關於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u>		酌作文字修正，統一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u>附錄四 各直轄市、縣(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彙整表</u>	無	新增各直轄市、縣(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彙整表。